



独角兽 审判实务精品系列



商事审判前沿理论·实践·规范丛书

1

SHANG SHI SHEN PAN

ZHI DAO GUI FAN YU SHI YONG

商事审判指导 规范与适用

丛书编委会 | 主任 朱江
主编 刘兰芳

- 北京市三级法院集体智慧的结晶
- 十年来商事审判经验的提炼与总结
- 二十部相关办案指导意见的全面调整总结
- 商事纠纷案件具有约束力的审判操作规范
 - 商事审判法律适用的准则
 - 商事裁判文书的写作典范
- 对北京市法院商事审判有着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对全国法院的商事审判有着普遍参照作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商事审判前沿理论·实践·规范丛书

1

商事审判指导 规范与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规范与适用 / 刘兰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4

ISBN 978 - 7 - 5036 - 9401 - 1

I. 商… II. 刘… III. 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审判—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1925 号

商事审判指导规范与适用

丛书编委会 主任 朱江
主编 刘兰芳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32.25

字数 579千字

版本 2009年5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401 - 1

定价:7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和信用经济。民商事立法是建立和维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主要方式,民商事审判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主要途径。我国的商事审判工作(其前身为经济审判)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而诞生的,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历程,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的专业领域。三十年来,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在各级党委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和各级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创新,积极回应司法实践的挑战,铸就一支高素质的民商事审判队伍,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任务和新要求,这也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加深,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对世界经济发展影响深刻,对我国经济所带来的影响也在逐步显露。随着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表现在经济领域就是经济贸易的交往不断加深,经济领域的纠纷不断增多。与此同时,我国国内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经济社会生活中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的,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的。

在新形势下,民商事审判工作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支持和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维护全国统一市场,保障国家经济稳定和金融安全的任务将更加艰巨;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更加重大。为此,全国法院要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遵循民商事审判规律,把握民商事审判的特点,树立科学的民商事裁判意识,认清国家政治经济的宏观形势,知难而上,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北京市法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队伍建设上狠下工夫,紧紧抓住廉洁

执法、公正办案,为首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多年来,北京法院在审理的商事纠纷案件不仅数量不断创出新高,而且纠纷的类型也呈现出多样化、新颖性和前瞻性的趋势。从1980年到2008年期间,北京法院共审理商事案件52.3万余件,涉及案由数十种,处理标的超过4622亿元,可谓“见多识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始终注重提高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在抓好执法办案这一第一要务的同时,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法官队伍,及时、有力地对全市法院商事审判进行指导,形成了许多具有较高价值的调研成果,为全国的商事审判工作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北京高院除了对商事纠纷的实体法问题进行了有效的调研外,还在法院规范法官司法行为、诉讼程序、法律适用规则等问题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成果丰硕。本次北京高院对各类典型商事案件进行了收集、整理和甄别,同时还结合了全市商事审判实践对法院多年的商事法理调研成果、北京高院近年出台的商事审判规范、办案规则,编制出版了本套丛书。丛书通过以案释法、以事说理的方法对商事实体法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深入评析,通过基础理论的研究对商事法学理论的热点、难点进行了总结,通过优秀裁判文书为商事裁判文书写作提供了典范,并且在统一首都法院的商事审判实体审理和程序操作标准上进行了可资学习借鉴的卓越创新的探索和整理。我认为,这套丛书不仅对北京法院商事审判而言有着非常的指导作用,而且对全国法院的商事审判也有着普遍参照作用。

市场交易行为的多样性、创新性不可争辩地决定了商事审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司法活动。中国正处于不断变革的新时期,经济领域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商事审判工作始终与这一变革息息相关,国家的每一项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每一次重大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都要在商事审判工作中有所反映。为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从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始终必须保持高度的敏锐性,不仅需要具备坚实的民商法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经验,而且要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法学发展中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构成。从本套丛书的准确性、精辟性、全面性和规则性可以体现北京法院的法官勤于实践、善于思考、精于总结的良好职业素质、孜孜不倦、精益求精的科学态度和锲而不舍、认真钻研的精神。我们应当坚持和大力提倡这种好的学风。

本书推出之时,欣逢新中国华诞六十周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建院六十周年、首都商事审判庭建庭三十周年。在举国上下欢庆共和国六十华诞之际,也请允许我祝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努力,在司法审判和司法改革中,作出更大成就,推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为我国法院的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再作贡献。

是为序。



前 言

商事审判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局息息相关,既是体现经济体制改革发展进程及市场主体利益冲突的晴雨表,又是市场经济风险防范体系中的最后一道屏障和防线。

商事纠纷案件具有独特而显著的时代性和阶段性特点,是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经济体制变革和相关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等社会背景应运而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的全面对外开放,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也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人民法院如何在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难度越来越大、前沿的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具体法律适用原则和裁判结果缺乏统一的不利条件下,通过对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着力解决经济体制改革发展进程中新出现的利益纷争,及时消除影响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确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安全,是目前人民法院急需深入研究解决的重大课题。

面对问题与挑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不断与时俱进,适时采取多种措施,带动、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的立法精神和原则,注重加强调查研究,在商事审判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并及时进行了成果转化。自1999年以来,在我们的统一组织和督导下,全市三级法院共同参与调研,通过近十年的不断努力,先后针对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裁协议效力、非正常状态企业民事责任承担、民商事上诉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公司纠纷、保险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汽车消费贷款及保证保险纠纷、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个人购房贷款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商事案件判决书制作样式等共制定了近二十部相关指导意见,从审判操作程序到案件实体处理,进行了实际的具体的规范,夯实了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基础性工作,统一了审理商事纠纷案件的基本规则。规范了全市商事审判法官的审判行为,保证了商事纠纷案件裁判原则的统一,提高了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商事纠纷案件的审判质量,真正保障了司法审判程序与案件实体处理的公开、公正、合法。本书既是我们制定的上述相关指导意见的汇编,同时,又是我

们对近十年来工作成果的总结和转化。

随着近年来我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的制定,《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以及国务院相关行政法规的颁布,很多原有法律空白已经被填补,相关法律规定已经被完善。由于本书汇编的指导意见,都是在相关法律规定还不详尽、不明确抑或有所缺失的情况下,针对具体实务性问题制定的,在当时都起到了极为有效的暂时弥补和释法的作用,具有时代性和阶段性特点。因此,本书的编纂既充分尊重各指导意见的原貌,又通过在原有规定条文下增加注释或者提示或者补充说明的方式予以填补,保证了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适用的准确性。

时代不断前进,经济不断发展,体制不断创新,法治不断完善,商事纠纷案件的数量不断增长,类型不断翻新,问题不断涌现,“发展是硬道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和要求,一如既往地加强商事审判调研工作,正确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努力做到切实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依法审理好商事纠纷案件,把“让当事人在北京法院打一个公正、明白、便捷、受尊重的官司”目标落到实处,为促进北京市经济建设的发展,保障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 abstract mark.

目录 / CONTENTS

一、一般规定

(一) 诉讼主体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下落不明、歇业、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后诉讼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下落不明、歇业、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后诉讼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说明	11

(二) 改判和发回重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民商事上诉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上诉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意见》	20
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上诉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27

(三) 仲裁协议效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请求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4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请求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暂行规定》	5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理请求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申	

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暂行规定’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说明 58

二、特别规定

(一) 公司纠纷案件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60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的说明 66
-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 71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之二》 71
- 《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之二》的说明 75

(二) 破产案件

- 关于印发《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操作规程》的通知 80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操作规程》 80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操作规程〉的说明》 118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 125

(三) 保险纠纷案件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
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32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
见》 132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说明 138

(四)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44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14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148
---------------------------------------	-----

(五) 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及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5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及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15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及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说明	158

(六) 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6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165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说明	168

(七) 个人购房贷款纠纷案件

关于下发《北京市法院关于审理个人购房贷款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7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个人购房贷款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76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个人购房贷款按揭案件相关情况的调研报告(代说明)	179

(八)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186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	

见(试行)》的说明	196
-----------------	-----

(九) 商事案件法律文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国内普通程序商事案件一审判决书制作样式》	2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国内普通程序商事案件一审判决书制作推荐样式的说明	21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国内普通程序商事案件》二审判决书制作样式	22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国内普通程序商事案件二审判决书制作推荐样式》的说明	227

(十) 涉外商事案件法律文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商事案件一审判决书制作推荐样式	23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商事案件一审判决书推荐样式的说明	238

三、综合问题的解答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审理请求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暂行规定》及意见的通知	24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说明	24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一)	24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二)	25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三)	26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四)	271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的通知	27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	276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的说明	286

附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一) 总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内容略) 30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内容略) 3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内容略) 34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内容略) 34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内容略) 34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内容略) 344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344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46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50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62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365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365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366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367

(二) 各类案件

公司纠纷案件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容略) 368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68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73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384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一)	385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二)	386
破产案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内容略)	390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90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403
保险纠纷、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内容略)	409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内容略)	41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内容略)	41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10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失金融债券可否按“公示催告”程序办理的 复函	415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15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 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23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24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25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容略)	432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内容略)	432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内容略)	433
(三)程序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内容略)	434
38.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434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442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若干问题的解答	467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472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476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	

问题的规定	485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486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489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491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93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493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496



一般规定

▶▶ (一) 诉讼主体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下落不明、歇业、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后诉讼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001年10月9日施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现就审判实践中企业下落不明、歇业、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后,诉讼主体资格认定、清算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等适用法律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企业下落不明的诉讼问题

1. 诉讼中,企业(被告)的法人执照虽未注销,但法院在原告提供的企业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登记注册地均不能查明其下落的,应告知原告继续提供被告的地址;不能提供或提供的地址仍查无下落的,视为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可裁定驳回起诉。

企业有共同责任人(共同被告)的,且该共同责任人并非下落不明、并能够应诉的案件,应对下落不明的被告公告送达。

【需要注意的问题】

本《意见》下发后出台了相关新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17号):“人民法院依据原告起诉时所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当要求原告补充材料。原告因客观原因不能补充或者依据原告补充的材料仍不能确定被告住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人民法院不得仅以原告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被告住址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或者裁定终结诉讼。”

因有关部门不准许当事人自行查询其他当事人的住址信息,原告向人民法院申

请查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原告的申请予以查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审理被告下落不明、原告不撤诉也不交纳公告费用的案件,如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的复函》(2005年5月26日):“原告不能提供被告的明确住所,按直接、留置、邮寄、委托等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法院应按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公告送达。案件承办人应书面通知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预交公告费用通知的次日起七日内预交公告费用,并明确告知原告不预交公告费用的后果。如原告仍不预交公告费用,依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上述程序过程应在案卷中有明确记载。”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已废止。国务院新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删除了原《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当事人在预交期内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法发〔2007〕16号)第二条“关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或者申请费的后果”规定:“当事人逾期不按照《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或者申请费并且没有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案件受理费或者申请费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按照当事人自动撤诉或者撤回申请处理”。

综上,依据上述规定,诉讼中,企业(被告)的法人执照虽未注销,但人民法院依据原告起诉时所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当要求原告补充材料。因有关部门不准许当事人自行查询其他当事人的住址信息,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原告的申请予以查询。原告因客观原因不能补充或者依据原告补充的材料仍不能确定被告住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讼文书。案件承办人应书面通知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预交公告费用通知的次日起七日内预交公告费用,并明确告知原告不预交公告费用的后果。公告费用应由原告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如原告不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交纳公告费用,并且没有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不预交公告费用,由人民法院依法按照当事人自动撤诉或者撤回申请处理。